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花簡字第248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張書豪

林瑞崗

被告 張家齊即岳澤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,551元，及其中11,218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6月25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計算、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；其中238,333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3月14日起至113年3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17計算、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68計算、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7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3月25日起至113年6月1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68計算、自民國113年6月17日起至113年9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679計算、自民國113年9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358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49,5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

01 為判決。

02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4日，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
03 及啟動金貸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限自1
04 11年3月25日起，於每月25日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貸款利率
05 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
06 0.575%計息並機動調整（113年3月14日為年息2.17%），兩
07 造於所簽立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第10條約定有
08 加速到期條款。又倘被告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其遲延利息按
09 上開利率，違約金則以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
10 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；惟原告主張加
11 速到期條款後，其遲延利息改按○○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12 當時牌告之基準利率加計年息3.5%計息並機動調整（113年3
13 月25日為年息6.68%、113年6月17日為年息6.79%），違約金
14 則改以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該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
15 分，按該利率20%計付。惟被告未依約清償，尚積欠249,551
16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兩造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
17 款之約定，主張被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18 被告應立即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
19 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0 三、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21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22 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
23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
24 ○○銀行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等件為證。而被告經本院合
25 法通知，既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
26 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
27 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
28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29 准許。

30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31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

01 權宣告假執行。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諭知被告
02 如為原告預供相當之金額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03 六、訴訟費用裁判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05 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恒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12 書記官 陳姿利